#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
# 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会议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05月21日【星期二】下午2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年05月21日9: 15-9: 25, 9: 30-11: 30, 13: 00-15: 00: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05月21日上午9:15至下 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总部办公楼 3 楼会 议室。
  - 3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  - 4、召集人: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曹克波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,代表股份 372,495,245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40.576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52,129,727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38.35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,代表股份 20,365,51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2.2184%.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 1、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1,933,3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2%;反对 5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88,26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834%;反对 5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16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## 2、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1,906,6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0%;反对 5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8%;弃权 26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4,761,56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781%;反对5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166%;弃权26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5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3、审议《202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1,906,6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0%;反对 5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8%;弃权 26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61,56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81%;反对 5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166%;弃权 26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## 4、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1,933,3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2%;反对 5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88,26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834%;反对 5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16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该议案。

## 5、审议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1,906,6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0%;反对 58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61,56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81%;反对 58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该议案。

## 6、审议《公司为全资子(孙)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1,860,6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96%;反对 6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15,56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967%;反对 63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3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事 务所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1,906,6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0%;反对 58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61,56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81%;反对 58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8、审议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同意 24,687,96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878%; 反对 63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69%; 弃权 2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687,96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878%;反对 63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69%;弃权 26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1,906,6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20%;反对 5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8%;弃权 26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761,56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81%;反对 56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166%; 弃权 26,700 股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潘岩平律师、孟奥旗律师
- 3. 结论性意见: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